

贵州省农业委员会文件

黔农函〔2018〕109号

省农委关于开展 2018 年耕地质量保护提升和 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农委、贵安新区农水局，仁怀市、威宁县农牧局：

按照《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财发〔2018〕13 号）和《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关于做好 2018 年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工作促进化肥减量增效的通知》（农农（耕肥）〔2018〕13 号）文件要求，为做好我省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工作，促进化肥减量增效，现将 2018 年耕地质量保护提升和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请按照项目实施要求，抓紧会商相关部门，结合各地实际，积极组织申报，推荐符合项目要求的实施单位，于 6 月 11 日前将

项目县申报材料上报省农委（土肥总站），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人：陈海燕、谭克均，联系电话：0851-85286657，邮箱：
gztf@vip.163.com。

- 附件：1. 2018 年耕地质量保护提升和化肥减量增效示范
县申报指南
2. 2018 年耕地质量保护提升技术（或化肥减量增
效）示范县申报书（样式）
3. 2018 年耕地质量保护提升技术（或化肥减量增
效）示范县申报表



贵州省农业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29 日印发

共印 20 份

附件 1

2018 年耕地质量保护提升和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申报指南

按照《农业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财发〔2018〕11 号）和《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关于做好 2018 年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工作促进化肥减量增效的通知》（农农（耕肥）〔2018〕13 号）文件要求，为做好我省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工作促进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推荐工作，扎实推进“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和“到 2020 年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目标任务

（一）耕地质量保护提升技术示范。在全省土壤酸化较重的区域开展酸化土壤治理提升保护耕地质量示范 18 万亩，每个示范县示范规模 1-2 万亩。示范县原则上一定三年，持续推进，实施中工作不力，项目进展缓慢，到时未完成项目任务内容等情况，将作适当调整。通过示范，集成一批土壤改良、地力培肥、治理修复技术模式，示范区土壤酸化等问题得到缓解，稳定提升耕地质量。

（二）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在全省遴选 9 个县（市、区、特区）开展化肥减量增效技术示范。示范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 95%以上，化肥使用量率先实现“负增长”，带动

全省化肥使用量持续减少。

二、实施内容

（一）耕地质量保护提升技术示范县。突出耕地土壤酸化重点区域，相对集中连片建设耕地质量保护提升技术示范区，开展综合治理、持续推进实施。集成推广调酸控酸、培肥改良等综合治理技术模式。一是开展酸化治理示范。每个示范县按照相对集中连片、整体推进的要求，建设酸化土壤治理示范 1-2 万亩。要求提供示范区所在的乡、村，四至信息和地块面积。实施主体以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和农业龙头企业为主。采取农企合作的方式，推动有实力、有技术、有意愿的企业参与。推广技术集成模式要充分利用科研、教学单位已有的研究成果，针对示范区存在的问题，因地制宜选择相关技术措施，形成以调酸控酸为主推的集成技术模式，并组织实施。二是建设耕地质量监测点。每个示范县在示范区配套建设 1 个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对治理效果进行跟踪监测。要求按照部里确定的建设和监测规范，建设一批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开展监测工作。项目实施后，纳入国家耕地质量监测网络。三是开展调查采样化验。示范县要根据全省测土配方施肥和耕地质量调查评价的需要，按照省市统筹要求在指定区域规范取土化验。其中，测土配方施肥采集土壤样品需测定 pH 值、有机质、全氮、碱解氮、有效磷、速效钾等常规养分指标及 10% 的土壤样品进行中微量元素测

定；耕地质量调查评价土壤样品测定 pH 值、有机质、全氮、有效磷、速效钾、缓效钾、有效铜、有效锌、有效铁、有效锰、有效硼、有效钼、有效硫、有效硅、总铬、总镉、总铅、总砷、总汞等 19 个指标。四是田间试验工作。按照省市统筹要求开展主要粮食作物化肥利用率、经济作物“2+X”田间肥效、肥效校正和中微量元素单因子肥效及化肥减量增效等相关试验，严格试验要求、提高试验质量。每个示范县具体承担试验不少于 5 个。五是强化数据开发利用。汇总整理测土配方施肥、耕地质量监测和耕地质量调查评价数据，优化施肥配方，完善测土配方施肥专家系统。利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手段和移动终端、智能化配肥设备，将测土配方施肥数据成果转化为相应的产品，开展科学施肥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服务模式探索。

（二）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突出粮油等大宗农作物，选择 9 个县（市、区、特区）开展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加快构建化肥减量增效长效机制。一是集成推广技术模式。各县要针对当地作物施肥突出问题，按照农艺农机结合、设施技术配套、肥水管理与品种、栽培、植保措施统筹的原则，确定化肥减量增效主推技术模式，推动形成农业绿色生产方式。通过印发科学施肥指导手册、宣传培训等方式，提高技术普及率、到位率。二是建设化肥减量增效示范片。示范县要突出重点问题、主要作物、主推技术，相对集中连片建设 1 个以上万亩示范片。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重点，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物化补助等方

式，集成推广配方施肥、增施有机肥、机械深耕深施、水肥一体化等高效施肥技术，应用缓释肥料、水溶肥料、生物肥料等新型肥料。充分发挥示范片技术集成展示作用，带动化肥减量增效新技术新产品大面积推广应用。三是建设耕地质量监测点。每个示范县在示范区配套建设 1 个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对治理效果进行跟踪监测。要求按照部里确定的建设和监测规范，建设一批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开展监测工作。四是完善农企合作机制。加强农企合作推进科学施肥工作，引导肥料企业利用测土配方施肥数据成果，采取多种方式推广应用配方肥。推动肥料企业参与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创建，支持企业在示范县开展肥料新产品新技术试验示范，组织科学施肥技术培训。引导企业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合作，发展农化服务组织，开展肥料统配统施等服务。五是开展调查采样化验。示范县要根据全省测土配方施肥和耕地质量调查评价的需要，按照省市统筹要求在指定区域规范取土化验。其中，测土配方施肥采集土壤样品需测定 pH 值、有机质、全氮、碱解氮、有效磷、速效钾等常规养分指标及 10% 的土壤样品进行中微量元素测定；耕地质量调查评价土壤样品测定 pH 值、有机质、全氮、有效磷、速效钾、缓效钾、有效铜、有效锌、有效铁、有效锰、有效硼、有效钼、有效硫、有效硅、总铬、总镉、总铅、总砷、总汞等 19 个指标。六是田间试验工作。按照省市统筹要求开展主要粮食作物化肥利用率、经济作物“2+X”田间肥效、肥效校正和中

微量元素单因子肥效及化肥减量增效等相关试验，严格试验要求、提高试验质量。每个示范县具体承担试验不少于 5 个。七是强化数据开发利用。汇总整理测土配方施肥、耕地质量监测和耕地质量调查评价数据，优化施肥配方，完善测土配方施肥专家系统。利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手段和移动终端、智能化配肥设备，将测土配方施肥数据成果转化为相应的产品，开展科学施肥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服务模式探索。

同时，各县（市、区、特区）农业部门要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总体方案》（国土调查办发〔2018〕1 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贵州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黔府发〔2017〕33 号）和《贵州省农业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州省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调查评价与统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农办发〔2017〕249 号）的要求，各市（州）级农业部门结合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充分利用田间调查和取土化验数据，更新县域耕地资源管理系统，确保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工作顺利开展。

三、资金标准和用途

（一）耕地质量保护提升技术示范县。按每示范 1-2 万亩安排补助资金 100-200 万元（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面积，分别为 1 万亩、1.5 万亩或 2 万亩）。资金主要用于示范区建设、监测点建设、调查采样化验、田间试验、数据开发利用、社会化服务、物化投入、技术推广服务、宣传培训及项目管理等方面。补助

方式以服务补助为主，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导新型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和农业龙头企业实施耕地质量保护提升。以物化补助为辅，适当补助土壤改良剂、有机肥等物资。各地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和严格支出的基础上，可用于购置必需的设备以及用于技术指导、项目监测及效果评估等补助。

（二）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每个示范县拟安排项目资金100万元。资金主要用于示范片建设、效果监测、调查采样化验、田间试验、数据开发利用、社会化服务、物化投入、技术推广服务、宣传培训及项目管理等方面。补助方式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物化补助等方式。

四、申报对象和条件

（一）对象

申报对象为各县（市、区、特区）农业（农牧、农工、农水）局。耕地质量保护提升技术示范项目每个市（州）推荐1-3个示范县，化肥减量增效示范项目每个市州推荐1-2个示范县，两个项目示范县可重复。

（二）条件

1、县（市、区、特区）土肥站技术力量强，能开展日常土肥工作，固定技术人员5个以上（含5个）。

2、地方政府重视，支持力度大，项目经费能及时到位，落实到项目实施中，资金专款专用。

3、2017年以前实施的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测土配方施肥、

耕地质量提升和化肥减量增效示范等项目实施较好。

4、土壤化验室机构健全，能承担土壤常规指标检测，每年能完成 200 个以上样品检测任务。

5、创建的示范片区域内有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以及农业龙头企业。

五、申报程序和要求

（一）申报程序

采取“自愿申报与竞争性遴选”相结合的方式确定示范县。按照县级自主申报，市（州）汇总推荐，省级评审的程序进行。申报单位对照申报条件，结合区域实际，自主自愿编报项目申报书后报市（州），市（州）汇总辖区申报单位材料后统一上报省农委，省农委将组织评审，择优遴选出全省耕地质量保护提升技术示范县和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并以适当方式公示后报农业部备案。威宁县申报材料报毕节市，仁怀市申报材料报遵义市。

（二）资料要求

一是承诺书。承诺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挪作他用。二是申报书。申报书编写力求完整、规范，项目工作内容要做到具体量化，编写提纲样式见附件 2。三是申报表。申报表数据以 2017 年发布的统计数据为基础，样式见附件 3。

申报材料按照项目承诺书、项目申报书、申报表的顺序进行装订，要求有封面、目录，排版规范。

六、其他事项

各市（州）务必高度重视耕地质量保护提升和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的申报和推荐工作，同时，要指导辖区申报单位细化工作内容，明确目标任务，强化责任落实。请各地区于 6 月 11 日前以正式文件将示范县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五份，加盖公章）及电子版报送省农委（土肥总站），逾期视为放弃。

附件 2

**2018 年耕地质量保护提升技术(或化肥减量增
效) 示范县申报书(样式)**

(封面)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手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XX 县（市、区、特区）耕地质量保护提升技术（或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申报书

一、基本情况

包括：县（市、区）域自然条件，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区位优势 and 财政状况；农业生产总体情况，耕地资源（主要指耕地质量）状况。

二、创建基础

包括：现有工作基础、设施条件、技术模式等。

三、实施方案

包括：布局规模、工作内容、技术路径、主要目标、实施主体和方式、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度安排等。对于布局规模要明确乡镇，示范片面积，主要应用作物及具体技术模式等。

四、保障措施

包括：组织领导、政策扶持、机制创新、资金保障和监督管理等。

五、效益分析

包括：社会、生态和经济等三个方面。

附件 3

2018 年耕地质量保护提升技术（或化肥减量增效）示范 县申报表

_____县（市、区、特区）

基本情况	人口（万人）	
	农业产值（亿元）	
	农业产值所占比例（%）	
	耕地面积（万亩）	
	pH 值<5.5 的耕地面积（万亩）	
	全县化肥施用量（折纯，吨）	
	每亩耕地化肥施用量（折纯，公斤）	
	土肥站人员结构，高级职称以上技术人员情况	
	近三年来开展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测土配方施肥成效及工作情况，是否完成	
	土肥化验室能否正常运行	
	是否配合并及时完成省、市部署的有关工作	
县（市、区）级 农业部门意见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此申请。 负责人：_____（单位公章）	
市（州）农业主管 部门初审意见	负责人：_____（单位公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